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生章程

根据教育部及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我校拟招收校内外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推荐免试权的高等院校所推荐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接收专业和人数

我校 2023 年可招收推荐免试生专业以我校 2023 年推免招收硕士生专业目录为准，拟招收推免生的总人数为 320 人，实际人数以最后报名为准。

二、申请条件及接收原则

1、申请人必须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推荐免试权的高等院校所推荐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道德品质良好，刻苦学习，勤于思考，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素质。

3、部分专业报名限制条件

中医临床专业学位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 1057），仅接收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考生报名。

中医临床授学术学位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 1005）中西医结合临床学术学位专业（100602）、临床医学授学术学位各专业（专业

代码前四位 1002) 不接收非医学门类考生报名; 护理学 (1011)、
护理 (1054) 不接受非护理类专业考生报名。

其他各专业报名无限制。

三、申请程序

1、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 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填报专业志愿, 提交复试申请。

2、学校对推免生申请人网报信息进行审查, 在规定时间内, 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人发出复试通知。

3、复试报到时申请人须向我校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学生证、外语水平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本科学习成绩单, 要求加盖所在院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申请人应保证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 我校将取消申请人报名资格, 政审不合格的不予报名。

4、学校组织相关学院学科成立复试工作专家组, 对推免生申请人进行复试, 复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5、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6、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复试合格的推免生发送拟录取通知，同时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四、其他规定

1、根据《山东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第一志愿报名我校中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智能与信息工程学院、健康学院、中医文献与文化研究院、中医药创新研究院、青岛中医药科学院、管理学院所属各专业以及药学院药学专业学位、中药学专业学位并被录取的推荐免试考生，每人奖励 10000 元；第一志愿报名我校药学院（药学专业学位、中药学专业学位除外）、针灸推拿学院、护理学院、康复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眼科与视光医学院所属各专业的推荐免试考生，每人奖励 8000 元。

2、拟报名推免生不再进行现场确认。

3、未经复试的申请人不予录取。入学时不能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推免生，取消录取资格。

五、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山东中医药大学行政楼 224 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50355 电话：0531-89628065

网址：<http://yjs.web.sdutcm.edu.cn/>